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主动公开

# 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发改投〔2023〕23号

## 对区政协十五届第二次会议 第 B029 号提案的答复

蒋毅委员：

您提出的 B029 号“关于杨浦城区城市更新中‘碳达峰’的几点建议”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推进城市更新中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提案办理概况

提案提出“城市更新中采用碳减排措施、城市更新宜科学规划和综合考虑、更新过程中重视与其它相关政策及建设要求的衔接”等对策建议，具有非常高的针对性，对科学有序推进我区城市更新工作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收到提案后，我委会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以及相关的实践进行了专题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

### 二、提案建议答复

## （一）聚焦“双碳”目标，引领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是城市发展永恒的话题，既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又是促进有效投资、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在经济发展和城市更新中促进绿色转型，我区于2022年底发布《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主体，组织实施“绿色能源、绿色建筑、循环经济、生态碳汇”等八大绿色行动，其中：**绿色能源行动**提出“加大分布式光伏应用，充分利用园区、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机构、公共建筑、交通设施等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附属空闲场地，实施一批光伏+工程；结合市政设施建设、工业遗存改造、城市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行动**提出“将低碳理念贯穿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在杨浦滨江、大创谷等重点功能区的城市更新推进中，充分利用建筑废弃物，打造城市更新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提案中关于“在旧的住宅建筑更新时适当增加碳减排技术”的建议，非常具有前瞻性。为进一步提升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节能降碳水平，今年1月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节能技术应用的通知》，明确应根据《上海市旧住房更新改造技术措施推荐目录》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节能改造设计要素。为贯彻落实市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区将结合“美丽家园”建设同步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升

更新后的住宅建筑能效水平。拟采取的主要举措：一是对老旧住宅屋面和墙面采取隔热保温技术措施，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效果。二是落实节能管理要求，聚焦方案设计、施工和竣工阶段，加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监管力度。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考虑到节能技术措施应用将导致项目投资增加，我区已在着手研究提高由财政资金出资的“美丽家园”建设标准。

## （二）坚持系统规划，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城市更新工作作为落实城市总规、推动城市转型、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我区始终坚持系统规划，在城市更新中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一是推动符合条件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展时，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将建筑节能改造监管要求纳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审批管理的全过程。结合城市更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要求积极落实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在施工许可前，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节能技改措施，对既有公共建筑开展整楼装饰装修的，督促建设单位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更换高效节能设备、增加屋面和外墙节能措施、换窗等。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各项措施，未按要求完成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从而强化落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减少既有公共建筑碳排放。

二是依托能耗监测平台稳步提升既有建筑能效。依托本市“1+17+1”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加强杨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并将能耗较高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超大型公共建筑纳入公共建筑能效监测工作重点。以降低能耗为目标，以监测和控制为手段，每年开展 8 项能源审计、4 项能耗公示，实现用能分析和节能控制管理，方便楼宇单位精准判断公共建筑能耗使用情况，协助楼宇单位挖掘节能潜力，通过实施节能改造达到节能目的，不断优化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持续提升公共建筑能效水平。

### （三）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政策衔接

提案关于“在更新过程中的节能改造应当尽可能选择更适合建筑更新改造用途，更符合当前发展方向的可再生能源”的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实现“双碳”目标，需要加快构建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完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可再生能源承担了能源转型和保供双重责任，重要性日趋凸显。为全面系统深入推进我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我市印发《上海市能源电力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面推广光伏应用、加快陆海风电开发、推进生物质发电和地热利用”。《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可再生能源。开展综合智慧能源站试点建设，探索滨江沿岸江水源、空气源、氢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十四五”期间，面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我区始终坚持优先发展、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不动摇的战略定力，因地制宜、多元融合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为系统谋划、有序推动杨浦区城市更新行动，结合区域实际，我

区发布《杨浦区城市更新添亮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双碳”战略，坚持集约型、内涵式、绿色发展。持续巩固深化“美丽家园”建设成果，将“绿色节能”纳入统筹规划。在公共空间设施优化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因地制宜推进区域绿色更新、加强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更新改造，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同步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提高城市绿色生态品质，降低建设领域碳排放。在商业商务活力再造方面，促进功能混合，提升老旧楼宇改造设计水平和建筑性能，更新改造同步落实绿色低碳措施，打造安全、绿色、智慧楼宇。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城市更新中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得到您进一步的指导和建议。

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承办单位地址：杨浦区惠民路800号

邮政编码：200082

承办人姓名：朱丹

联系电话：25032460